

ND2-013：「基督的彰顯」－活出基督

新造的生命：基督的內住⇨成形⇨替代⇨彰顯

因著基督的內住，祂成為我們的生命；因著這個新生命不住地長大、成形、成熟，我們在生活、事奉，以及各種的人生經歷中，必然會更多、更自然地流露基督，彰顯出祂榮美的生命，成為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見證人。

一. 藉著在基督裡的新造，神要恢復起初造人的心意與關係

- 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；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(啓 4:11)
- 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(羅 11:36)
- ...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做成，所造作的。(賽 43:7)
- 1 興起，發光！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！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。2 看哪，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；祂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。3 萬國要來就你的光；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。(賽 60:1-3)
- 17 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18 一切都是出於神；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(林後 5:17-18)

二. 在新造裡活出基督，使我們榮耀神，並有份於神的榮耀

- 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！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裏。(提前 3:16)
-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...(加 2:20)
- 但願祂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裏，得著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！(弗 3:21)
- 11 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...12 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。(弗 1:11-12)
-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...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 8:28-30)

我們的使命是：「無論個人、家庭、或是教會，盼望都成為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見證人」換句話說，在任何的處境中，總叫基督照常顯大，活出基督的榮美，使榮耀歸給神。

- 20 ...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，21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...(腓 1:20-21a)
- 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(林後 2:14)

三. 在實際生活中彰顯基督，榮神益人

1) 接受基督的替代是活出基督的關鍵

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十架是我們的道路」。只有藉著十架，在聖靈裡經歷與主同死、同復活，我們才可能真正活著「不再是我」，乃是基督！因著主愛的激勵，我們不僅僅願意「活著為耶穌」，更希望因著基督的替代，使我們能「活著是基督」！

- 5 我們**若**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… 8 我們**若**是與基督同死，就**必**與祂同活。(羅 6:5, 8)
- 我們**若**與基督同死，也**必**與祂同活；(提後 2:11)
- 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 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**必**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(林後 4:10-11)

2) 抓住活出基督的機會，效法活出基督的榜樣

基督徒的生活和一生不同的遭遇都提供了我們可以「經歷基督」、「得著基督」並且「活出基督」來榮神益人的機會。

- 31 ...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... 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(林前 10:31-33)
-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 16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...(腓 2:15b-16)
- 我心裏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... (太 11:29)
- 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(林前 11:1)
-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，所領受的，所聽見的，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賜平安的神就**必**與你們同在。(腓 4:9)

3) 見證活出基督對他人的影響

- 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 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(來 12:1-2)
- 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(林後 4:12)
- 14 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 15 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 16 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(林後 2:14-16)
- 13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...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 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太 5:13-16)